

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《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独立意见

在不影响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及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，能够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率，为全体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。公司董事会制订了《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》，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，投资风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3,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。

独立董事：

陈 青

李 勉

卢 睿

2022年10月25日